

2023年度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
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

(2) 组织开展人力资源调查，拟订人力资源和市场发展规划以及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创业、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创业、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创业、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创业扶持和就业援助制度，建立和完善职业资格制度以及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技工学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的管理工作，牵头制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 统筹建立全覆盖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城乡失业、养老、工伤等社会保险、补充保险标准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5)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工作，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退休人员政策。

(7)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承担全市评比表彰相关工作。

(8) 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承担博士博士后管理服务，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留学人员来珠海创业、就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9) 承担党政人才队伍建设的有关工作；统筹落实党政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加强党政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建议。

(10) 承担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统筹落实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的建设规划；提出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建议。

(1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2) 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3) 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内设机构共15个，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科、人力资源规划配置科、职业能力建设科、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市留学回国人员办公室）、工资福利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基金监督科（市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劳动关系科、劳动权益科、人事监察科（机关党委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市表彰奖励办公室）、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监督支队。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 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638.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9.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2,654.87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5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556.8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062.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0.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882.7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194.91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911.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02.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86.32
总计	30	32,897.33	总计	60	32,897.3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194.91	30,638.02	0.00	0.00	0.00	0.00	1,556.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4	1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9.89	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9.89	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96	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96	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654.87	2,65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2,654.87	2,65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34.14	43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2,220.73	2,22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46.61	25,789.72	0.00	0.00	0.00	0.00	1,556.8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303.35	18,30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3,169.99	3,16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8	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696.14	2,696.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81.58	28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8.51	1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1.09	21.0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9,470.84	9,47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04.83	2,60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0.97	1,54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6.60	1,01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18	3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50	26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27	15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42	7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5,644.79	5,64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392.54	1,392.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1,170.00	1,1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077.25	3,07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7.50	300.61	0.00	0.00	0.00	0.00	1,556.8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7.50	300.61	0.00	0.00	0.00	0.00	1,556.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89	14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74	14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27	9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47	46.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82.70	1,88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03	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03	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878.67	1,87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878.67	1,878.6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911.02	4,774.89	27,136.1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4	0.00	19.84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9.89	0.00	9.89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9.89	0.00	9.89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96	0.00	9.96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96	0.00	9.96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654.87	0.00	2,654.87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2,654.87	0.00	2,654.87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34.14	0.00	434.14	0.00	0.00	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2,220.73	0.00	2,220.73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62.71	4,634.15	22,428.56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339.04	3,169.99	15,169.05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3,173.59	3,169.99	3.6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8	0.00	8.38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696.14	0.00	2,696.14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6.00	0.00	26.00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81.58	0.00	281.58	0.00	0.00	0.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8.51	0.00	18.51	0.00	0.00	0.0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1.09	0.00	21.09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9,470.84	0.00	9,470.84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36.92	0.00	2,636.9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0.97	1,463.55	77.42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6.60	1,016.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18	30.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50	265.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27	151.27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42	0.00	77.42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5,644.79	0.00	5,644.79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392.54	0.00	1,392.54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1,170.00	0.00	1,17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077.25	0.00	3,077.25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7.91	0.61	1,537.3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7.91	0.61	1,537.3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89	140.74	0.15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74	140.7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27	94.2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47	46.47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82.70	0.00	1,882.7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03	0.00	4.03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03	0.00	4.03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878.67	0.00	1,878.67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878.67	0.00	1,878.6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638.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84	19.8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2,654.87	2,654.8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50.00	15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789.72	25,789.7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0.89	140.8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882.70	1,882.7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638.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638.02	30,638.0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0,638.02	总计	64	30,638.02	30,638.0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638.02	4,774.89	25,863.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4	0.00	19.84
20113	商贸事务	9.89	0.00	9.89
2011308	招商引资	9.89	0.00	9.8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96	0.00	9.9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96	0.00	9.96
205	教育支出	2,654.87	0.00	2,654.87
20503	职业教育	2,654.87	0.00	2,654.87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34.14	0.00	434.14
2050303	技校教育	2,220.73	0.00	2,220.7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0.00	0.00	15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0.00	0.00	15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0.00	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89.72	4,634.15	21,155.5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303.35	3,169.99	15,133.36
2080101	行政运行	3,169.99	3,169.99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8	0.00	8.38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696.14	0.00	2,696.1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6.00	0.00	26.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81.58	0.00	281.58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8.51	0.00	18.51
2080110	劳动关系的维权	6.00	0.00	6.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1.09	0.00	21.09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9,470.84	0.00	9,470.8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04.83	0.00	2,604.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0.97	1,463.55	77.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6.60	1,016.6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18	30.1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50	265.5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27	151.27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42	0.00	77.42
20807	就业补助	5,644.79	0.00	5,644.79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392.54	0.00	1,392.54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5.00	0.00	5.0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1,170.00	0.00	1,17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077.25	0.00	3,077.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61	0.61	3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61	0.61	3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89	140.74	0.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74	140.7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27	94.2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47	46.47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5	0.00	0.1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5	0.00	0.15
213	农林水支出	1,882.70	0.00	1,882.7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03	0.00	4.0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03	0.00	4.0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878.67	0.00	1,878.67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878.67	0.00	1,878.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53.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2.44
30101	基本工资	378.95	30201	办公费	42.60
30102	津贴补贴	1,701.49	30202	印刷费	0.43
30103	奖金	252.6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5.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5.50	30206	电费	68.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1.27	30207	邮电费	11.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2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63.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6	30211	差旅费	13.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6.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6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69	30214	租赁费	5.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6.8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1
30302	退休费	1,039.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6
30303	退职（役）费	7.4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67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3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3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0.9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2.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9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8.0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300.34		公用经费合计	474.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73	1.30	21.57	18.08	3.49	2.86	25.53	1.16	21.51	18.08	3.43	2.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年度总收入32,897.33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32,194.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638.02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088.35万元, 下降14.2%。主要变动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2万元, 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 本年度乡村振兴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粤菜师傅、乡村工匠项目减少132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556.89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9.27万元, 增长14.7%。主要变动情况: 用于在职人员的社会保障费用增加。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年度总支出32,897.33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31,911.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774.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8.2万元，下降3.6%。主要变动情况：坚持厉行节约原则，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行政运行成本以及人员支出的减少。

2. 项目支出27,136.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140.16万元，下降18.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了春节暖心券和春节暖心券工作经费项目；二是减少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贴；三是就业创业资金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0,638.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638.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088.35万元，下降14.2%；主要变动情况：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2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乡村振兴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粤菜师傅、乡村工匠项目减少13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0,638.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638.0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577.93万元，增长69.6%；

主要变动情况：1、人才专项补贴、人才活动经费等2022年结转金额较大。2、用于在职人员的社会保障费用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5.5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5.73万元的99.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31万元，增长5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16万元，完成预算1.3万元的89.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万元，增长183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1.51万元，完成预算21.57万元的99.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02万元，增长763.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8.08万元，完成预算18.0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0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43万元，完成预算3.49万元的98.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94万元，增长3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86万元，完成预算2.86万元的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万元，增长72.3%。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由于疫情影响消除、原公务用车报废等因素，本年“三公”经费均有所增加，导致决算数大于上年，但疫情前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3.86万元，我局本年“三公”经费整体上仍低于疫情前水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1.16万元，占4.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51万元，占84.2%；公务接待费支出2.86万元，占11.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16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4个、累计6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赴香港、澳门参加各级政协委员联谊会第三届就职典礼、第三届会长就职典礼活动支出0.2万元，主要用于公杂费；（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96万元，主要用于住宿费、公杂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5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8.0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4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监督执法执勤，充电桩安装维护、车辆燃油费、车辆维修费、车辆养路费、车辆年检保险杂费及过路过桥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8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访单位，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2次，接待人数共201人。主要包括接待合作、来访单位及交流工作等方面的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4.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46万元，增长6.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新购置一台公务用车，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2.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4.5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0.0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7.2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4.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2.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7.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9.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综合执法；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共组织对“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经费等12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自评，涉及金额8,832.67万元。其中：1. 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经费（直拨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中心），全年预算数1,140万元，执行数1,1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 技能人才培养经费，全年预算数280万元，执行数2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3. “广东技

工”工程补贴经费，全年预算数815.78万元，执行数815.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4. 技工院校助学金市配套资金，全年预算数147.24万元，执行数147.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5. 技工院校免学费市配套资金，全年预算数1,621.27万元，执行数1,6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6. 职业技能精准培训及高技能人才实训（培养）基地经费，全年预算数120万元，执行数1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7. 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全年预算数1,858万元，执行数1,849.1万元，完成预算的99%；8. 职称评审经费，全年预算数221万元，执行数217.06万元，完成预算的98.22%；9.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专项经费（技能通课程资源配置经费），全年预算数325万元，执行数3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10.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专项经费（企业及员工抽奖与奖励经费），全年预算数190万元，执行数1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11.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专项经费（企业精准培训奖补经费），全年预算数2,000万元，执行数2,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12.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专项经费（专班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数114.38万元，执行数114.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我单位未开展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未开展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亦未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我单位2023年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该项工作由市财政局按照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共性绩效目标进

行评价，不需要各部门各单位自我评价和报送材料。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本年度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我单位本年度对“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经费等12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832.67万元，执行数为8,819.56万元，完成预算的99.85%。具体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 2023年支持重点专业3个，认定示范性企业培训中心13家，给予1家校企合作项目支持经费，给予4515人次发放各类补贴。2. 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公共服务运营管理体系基本建立，珠海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示范基地专业建设基本完成。2023年开展公共实训150000人次，职业技能鉴定超过4000人次，实施产教融合项目4个，公共实训服务满意度超过95分。3. 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均按政策规定使用，城镇新增就业人数45464人，完成指标值45000人的101.03%；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17324人，完成15000人的115.49%；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2163人，完成指标值1900人的113.84%。4. 2023年共认定3家市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培养）基地经费并给予一家基地建设支持经费。5. 完成认定高技能人才实训（培养）基地3个，年度评估15个；认定珠海工匠295名，特级工匠6名，年度评估12名；认定技能大师工作室5个，技师工作站3个，年度评估技能大师工作室19个，技师工作站22个；认定珠海首席技师5名，年度评估17名；年度评估“粤菜师傅”培养基地16个，大师工作室13个，技师工作站3个；年度评估“南粤家政”大师工作室7个，技师工作站2个；认定“广东技工”工程民办技工学校招生重点专业49个，建设重点专业1个，年度评估9个；校企合作项目1家；受理审核“广东技工”工程定向技能培训补贴1家单位93名学生42.78万元；开展澳门企业在岗职工技能1家单位30

人33万元；就业创业主题活动1家单位30人9.696万元；2家单位承办省级竞赛项目支持经费共30万元；参加省级以上竞赛项目获奖选手及其教练团队奖励，涉及32个竞赛项目206万元的奖励金；培训（实训）基地补贴2家单位40万元；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4所技工院校2665人53.3万元；“百万行”企业参训排名和个人学习排名共161万元；企业自主精准培训奖补410家次企业20934人628.02万元等。5. 2023年全市5个区、15个牵头职能部门完成培训人数46.14万人（次），各区、各部门培训指标达成率达到100%；线上平台二期功能全面启用，全年线上学习时长100万小时；累计平台上线视频课件数量5000余门；未发生培训涉疫事故、安全事故。发现的问题及主要原因是：1. 因年底封账、年初预算资金下达时间晚、以及申请提前下达资金流程慢等因素，导致就业创业补贴、基层岗位薪资延迟发放，产生社保滞纳金等不良影响。2. 开展职称申报时，各评委会办公室工作人员需要逐项核实申报材料真实性，程序繁琐且申报人员等候审核时间较长。下一步整改措施主要是：1. 简化提前下达资金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 加强信息化建设，利用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人工智能（AI）和低代码技术职称申报智能审核平台，对申报人员申报材料进行24小时无间断自动审核，对申报人员申报表格完整性、学历、工作能力、学术成果、取得职称、继续教育等信息进行自动审核，自动筛选不符合申报的材料，提高审核效率，有效减少人工审核申报人的资历条件及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不够细致严谨的问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申报单位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职称评审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221.00
联系人 邓浩湾	联系电话 0756-2128308	联系邮箱 316339317@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21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217.06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加强我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我市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开展机电、建筑、轻工化工等专业评审会，面向社会开展职称政策宣讲，业务培训，递交我市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费用及开展2023年度乡村工匠评价工作项目等。通过评审，预计能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法	4					4	包括采购招标开展职称评审经费150.42万元、缴交建筑高级职称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
		目标设	6					6	共开展15场评审会，受理全市上千家企事业单位约8000人名专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
		保障措	2					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	5					5	资金到位率100%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
		资金分	3					3	包括采购招标开展职称评审经费150.42万元、缴交建筑高级职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
		支出规	6					6	合同款项分二个批次完成支付，第一批次：合同签订且服务团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
产出	数量指标	实施程	4					4	合同款项分二个批次完成支付，第一批次：合同签订且服务团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预算执行规
		管理情	4					4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开展公开招标。	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
		预算控	3					3	严格按照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合同款项分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
效益	经济性	成本控	2					2	严格按照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合同款项分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
		数量指标	8.33			1	99	7.33	项目实施时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在开展职称申报和评审时才租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
		质量指标	8.33			1	99	7.33	分专业分级别评审机电、制药与医疗器械、药学与中药学、轻工化工、农业、建筑、新闻、气象、档案、标准化计量质量、中小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
效益	社会效益	完成情	8.33			1	99	7.33	学教师、中等职业教师、实验技术、物联网、集成电路共15场评审会。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
		完成时	8.34			1	99	8.34	1-3月受理审核材料，4-6月开展评审，7-8月完成年度通过人员核准核发工作，9-10月进行下一年度职称评审前期准备，11-12月部署工作。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实现效	12.5			1	99	11.5	我市2023年职称评审共受理审核9052份职称评审材料，7235名专业技术人员通过职称评定取得职称。推行职称申报全流程“无纸化”“零跑腿”，从源头上简化职称申报程序，极大提升了职称评审工作服务水平，在全省率先实现职称评审、发证等全流程在线办理，被省营商环境考评组认定为“在全国、全省可直接复制推广的经验”。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	12.5	建立职称申报辅助系统,实现职称申报全流程“零跑腿”、“无纸化”,减少纸张浪费。	1	99	11.5	推行职称申报全流程“无纸化”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0	=%以上。	0	0	0	经过电话调查,申报人对职称评审申报过程中服务表示满意。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
	满意度	5				5	经过电话调查,申报人对职称评审申报过程中服务表示满意。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96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325.00		
	联系人	赵旭东	联系电话	4302942397
	联系邮箱	13702942397@139.com		
实施文件依据	《珠海市中小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珠府办函〔2022〕64号），《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中小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2022-2024年）实施方案》（珠三项办〔2022〕4号）			
资金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1. 开展“技能通”课程100门，30000元/门，计3000万元。 2. 租用“技能通”课程100门，2500元/门，计250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325	转移支付至市县
	资金使用金额	市本级	325	转移支付至市县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面向全市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和产业工人，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分类实施全覆盖业务轮训，开展100场以上师资培训、1000场以上企业示范性培训，累计培训中小企业员工100万人以上。 到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2023年全市5个区、15个牵头职能部门完成培训人数46.14万人（次），各区、各部门培训指标达成率达到100%；线上平台二期功能全面启用，全年线上学习时长100万小时；累计平台上线视频课件数量5000余门；未发生培训涉疫事故、安全事故。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具有上一年度完整的测量或总结报告，经专班会议集体研究，报局会议研究，经财政专家评审，且有文字材料。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
		目标设置	6					6	1.《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中小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2022-2024年）实施方案》（珠三项办〔2022〕4号）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
	资金落实	保障措施	2					2	1.《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中小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2022-2024年）实施方案》（珠三项办〔2022〕4号）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有
		资金到位	5					5	已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分配	3					3	2023年预算项目经牵头单位申报，经专班会议研究，经财政专家评审，且有文字材料。《关于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
		资金支付	6					6	已全部完成资金支付。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事项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6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采用政府采购招标进行的项目按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
		实施程序	4					4	1.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市人社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本单位采购管理办法履行政府采购手续。2.严格按照政府采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无超预算情况。		1	100	3	1. 预算按相关管理要求公开。 2. 本项目预算无调整。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
		成本控制	2	合理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1	100	2	根据项目的预算执行，严格按照《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珠人社办〔2022〕17号、《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执行。严格控制成本，确保不超预算。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

	数量指标	完成情况	8.33	2023年完成培训人数不少于40万人(次);累计线上学习时长不少于50万小时;累计上线视频课件数量不少于3500个;不发生培训涉疫事故、安全事故。	全部完成	1	100	8.33	2023年全市5个区、15个牵头职能部门完成培训人数46.14万人(次),各区、各部门培训指标达成率达到100%;线上平台二期功能全面启用,全年线上学习时长100万小时;累计平台上线视频课件数量5000余门;未发生培训涉疫事故、安全事故。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情况	8.33	涉及的采购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涉及的采购项目均严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	100	8.33	涉及的采购项目均严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情况	8.34	2023年度内完成。	按期完成。	1	100	8.34	按期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的公共效益情况	25	到2024年底,全市中小企业基本建立全员培训制度,探索打造产导向、企业主体、社会参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精准培训珠海模式,中小企业员工法治观念、科学素质和职业技能等整体水平明显提升,为珠海市	已全部完成	1	100	25	1.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实施情况调研报告 2.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工作绩效评价报告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0	=90%以上	90.2	1	100	0	1.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实施情况调研报告 2.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工作绩效评价报告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90	90.2	1	100	5	1.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实施情况调研报告 2.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工作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课程申报经专家评审公示确定同意开发后,交由课程开					今年将提前做好课程开发计划,按“先有脚本”的原则,在已出课程大纲的前提下,整合参与拍摄主讲等人员及拍摄制作团队时间安排,做到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工程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14.38		
	联系人	赵旭东		联系电话	13702942397		联系邮箱	13702942397@139.com		
实施文件依据	《珠海市中小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珠府办函〔2022〕64号），《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中小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实施方案》（珠三专项办〔2022〕4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从市职训中心抽调14人到“百万行”工作专班开展工作，（其中专班四个组10人，三个行政区督导员3人，两个功能区督导员1人），按每人6.7万（人员经费）/年+1.47万（工作经费）/年，2023年按12个月核算，计114.38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14.38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14.38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面向全市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和产业工人，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分类实施全覆盖业务轮训，开展100场以上师资培训、1000场以上进企业示范性培训，累计培训中小企业员工100万人以上。到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2023年全市5个区、15个牵头职能部门完成培训人数46.14万人（次），各区、各部门培训指标达成率达到100%；线上平台二期功能全面启用，全年线上学习时长100万小时；累计平台上线视频课件数量5000余门；未发生培训涉疫事故、安全事故。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具有上一年度完整的测量或总结报告，经专题会议集体研究，报局会议研究，经财政专家评审，且有文字材料。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研究，经财政专家评审，且有文字材料。
		目标设置	6					6	1.《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中小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实施方案》（珠三专项办〔2022〕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
	资金落实	保障措施	2					2	1.《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中小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实施方案》（珠三专项办〔2022〕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
		资金到位	5					5	2023年预算项目经牵头单位申报，专题会议研究，经财政专家评审，且有文字材料。《关于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分配	3					3	已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
		资金支付	6					6	已全部完成资金支付。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事项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6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采用政府采购招标进行的项目按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
		实施程序	4					4	严格按照专班的《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各个主体文件等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
经济性	管理情况	管理情况	4					4	1.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市人社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本单位采购管理办法履行政府采购手续。2.严格按照政府采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
		预算控制	3					3	根据项目的预算执行，严格按照《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珠人社办〔2022〕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
产出	数量指标	成本控制	2					2	1.预算按相关管理要求公开。 2.本项目预算无调整。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
		完成情况	8.33	2023年完成培训人数不少于40万人（次）；累计线上学习时长不少于50万小时；累计上线视频课件数量不少于3500个；不发生培训涉疫事故、安全事故。	全部完成	1	100	8.33	2023年全市5个区、15个牵头职能部门完成培训人数46.14万人（次），各区、各部门培训指标达成率达到100%；线上平台二期功能全面启用，全年线上学习时长100万小时；累计平台上线视频课件数量5000余门；未发生培训涉疫事故、安全事故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8.33	涉及的采购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全部完成	1	100	8.33	涉及的采购项目均严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8.34	2023年度内完成。	全部完成	1	100	8.34	按期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的公共效益情况	25	到2024年底,全市中小企业基本建立全员培训制度,探索产业导向、企业、社会参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精准培训珠海模式,中小企业员工法治观念、科学素质和职业技能等整体水平明显提升,	全部完成	1	100	25	1.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实施情况调研报告2.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工作绩效评价报告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0	≥90%以上	90.2	1	100	0	1.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实施情况调研报告2.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工作绩效评价报告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90	90.2	1	100	5	1.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实施情况调研报告2.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工作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要点: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评价年度 评价金额 2,000.00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 2023	2,000.0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702942397 联系邮箱 13702942397@139.com	赵旭东	13702942397@139.com
实施文件依据	1. 珠海市中小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珠府办函〔2022〕64号） 2.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中小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2022-2024年）实施方案（珠三办〔2022〕4号）	

资金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023年初预算金额2000万元，根据实施方案及业务开展情况支付1536.67万元，剩余463.33万元退回市财政。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536.76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0	
	资金使用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536.76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0	
	绩效目标总体目标	面向全市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和产业工人，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分类实施全覆盖业务轮训，开展100场以上师资培训、1000场以上企业示范性培训，累计培训中小企业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2023年全市5个区、15个牵头职能部门完成培训人数46.14万人（次），各区、各部门培训指标达成率达到100%；线上平台二期功能全面启用，全年线上学习时长100万小时；累计平台上线视频课件数量5000余门；未发生培训涉疫事故、安全事故。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	评价要点: 论证充分性(4分);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目标设置	6					6	1.《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中小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2022-2024	评价要点: 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
		保障措施	2					2	关于印发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2023年重点	评价要点: 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 依据相关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2023年预算项目经牵头单位申报,专班会议研究,经财政专家评审,且有文字材料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3分);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
资金分配		3					3	已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评价要点: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依据相关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6	资金支出率100%。	评价要点: 支出规范性(6分); 依据相关
		支出规范性	6					6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	评价要点: 程序规范性(4分); 项目或方案按规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4	1.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市人社局政府	评价要点: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
		管理情况	4					4	根据项目的预算执行,严格按照《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	评价要点: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3	该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控制(3分); 在预算执行进度	
	成本控制	2					2		评价要点: 成本指标(2分); 在项目按照预算	
产出	数量指标	完成情况	8.33			2023年全市5个区、15个牵头职能部门完成培训人数46.14万人(次); 各区、各部门培训指标达成率达到100%; 线上平台二期功能全面启用,全年线上学习时长100万小时; 累计平台上线视频课件数量5000余门; 未发生培训涉疫事故、安全事故。	100	8.33	2023年全市5个区、15个牵头职能部门完成培训人数46.14万人(次),各区、各部门培训指标达成率达到100%; 线上平台二期功能全面启用,全年线上学习时长100万小时; 累计平台上线视频课件数量5000余门; 未发生培训涉疫事故、安全事故。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情况	8.33	按规定受理审批补贴申报,及时发放补贴资金。	按规定受理审批补贴申报,及时发放补贴资金。	1	100	8.33	按规定受理审批补贴申报,及时发放补贴资金。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情况	8.34	2023年度内完成。	2023年度内完成。	1	100	8.34	2023年度内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的公共效益情况	25	到2024年底,全市中小企业基本建立全员培训制度,探索打造产业导向、企业主体、社会参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精准培训珠海模式,中小企业员工法治观念、科学素质和职业技能等整体水平明显提升,为珠海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	全部完成	1	100	25	1.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实施情况调研报告 2.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工作绩效评价报告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0	≥90%以上	90.2		100	0	1.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实施情况调研报告 2.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工作绩效评价报告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90	90.2	1	100	5	1.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实施情况调研报告 2.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工作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专项经费（企业及员工抽奖与奖励经费）-直接珠海市职业训练指导服务中心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90.00			
	联系人	赵旭东		联系电话	13702942397		联系邮箱	13702942397@139.com		
实施文件依据 《珠海市中小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珠府办函〔2022〕64号），《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中小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实施方案》（珠三项办〔2022〕4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情况 1. 每月进行一次学分抽奖活动，中奖者可获得最高价值1000元的电子卡券或实物奖品，每月奖品总额2万元，2022年按12个月核算，计24万元。 2. 兑付2022年度参训率前10名、20名、30名、50名、100名的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0.5万元、0.3万元奖励，计115万元。 3. 兑付2022年度学分前50名、100名、500名、1000名、2000名的员工，分别给予2000元、1000元、400元、200元、100元奖励，计51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9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金额	市本级	19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面向全市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和产业工人，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分类实施全覆盖业务轮训，开展100场以上师资培训、1000场以上企业示范性培训，累计培训中小企业员工100万人以上。到2024年底，全市中小企业基本建立全员培训制度，探索打造产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2023年全市5个区、15个牵头职能部门完成培训人数46.14万人（次），各区、各部门培训指标达成率达到100%；线上平台二期功能全面启用，全年线上学习时长100万小时；累计平台上线视频课件数量5000余门；未发生培训涉疫事故、安全事故。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具有上一年度完整的测量或总结报告，经专班会议集体研究，报局会议研究，经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目标设置	6					6	1.《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中小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2022-2023年）》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
		保障措施	2					2	1.《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中小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2022-2023年）》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2023年预算项目经牵头单位申报，专班会议研究，经财政专家评审，且有文字
资金分配		3						3	已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6	已全部完成资金支付。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6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4	严格按照专班的《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
		管理情况	4					4	1.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市人社局政府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企业员工抽奖与奖励经费	3		对2022年度参训排名前100名的企业给予奖励资金共115万元；对2022年度个人学习排名前2000名的个人给予奖励资金共51万元，2023年度开展学习抽奖活动4期，发放资金15万元，合计发放资金181万元。预算执行平稳	1	100	3	1.预算按相关管理要求公开。 2.本项目预算无调整。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190万元	对2022年度参训排名前100名的企业给予奖励资金共115万元；对2022年度个人学习排名前2000名的个人给予奖励资金共51万元，2023年度开展学习抽奖活动4期，发放资金15万元，合计发放资金181万元。预算执行平稳	1	100	2	根据项目的预算执行，严格按照《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珠人社办〔2022〕17号、《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执行。严格控制成本，确保不超预算。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产出	数量指标	完成情况	8.33	2023年完成培训人数不少于10万人（次）；累计线上学习时长不少于50万小时；累计上线视频课件数量不少于3500个；不发生培训涉疫事故、安全	2023年完成培训人数不少于10万人（次）；累计线上学习时长不少于50万小时；累计上线视频课件数量不少于3500个；不发生培训涉疫事故、安全	1	100	8.33	2023年全市5个区、15个牵头职能部门完成培训人数46.14万人（次），各区、各部门培训指标达成率达到100%；线上平台二期功能全面启用，全年线上学习时长100万小时；累计平台上线视频课件数量5000余门；未发生培训涉疫事故、安全事故。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情况	8.33	涉及的采购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涉及的采购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	100	8.33	涉及的采购项目均严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情况	8.34	2023年度内完成。	2023年度内完成。	1	100	8.34	按期完成。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的公共效益情况	25	到2024年底，全市中小企业基本建立全	到2024年底，全市中小企业基本建立全	1	100	25	1.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实施情况调查报告 2.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三年行动工作绩效评价报告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0	=90%以上	90.2	1	100	0	1.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实施情况调查报告 2.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90	90.2	1	100	5	1.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实施情况调查报告 2. 珠海市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企业员工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申报单位：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就业创业专项类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858.00
联系人	朱信颖	联系电话	0756-2128331	联系邮箱	rs.jyk@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6号)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资金安排	预算计划安排	1858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858
资金使用	实际支出金额	1849.1	转移支付至市县	市本级	1849.1
绩效目标	预期总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目标一：资金均按政策规定使用；目标二：城镇新增就业人数45464人，完成指标值45000人的101.03%；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17324人，完成15000人的115.49%；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2163人，完成指标值1900人的113.84%；目标三：人社部已取消城镇登记失业率的统计，我市未达到独立开展本市调查失业率的条件，故无数据佐证。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目标设置	6						5.5	1.完整性：申报项目资金时，已按要求设置各项绩效指标，得2分；2.合理性：绩效目标与资金用途相关，均为促进城乡居民、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推动我市城乡居民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而设置，得2分；3.可衡量性，部分指标无相关数据佐证，扣0.5分，共得1.5分。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	
		论证决策	4						4	结合资金往年使用情况和实际需求申请项目资金，并经我局相关科室集体审议通过，得4分。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1.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促进就业创业资金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的通知(珠人社【2017】292号)；补贴申办清单；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6号)；得1分。2.资金按照支出需求支出，得1分。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分配	3							3	结合用款需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二次分配，得3分。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到位	5							5	1.资金足额下达，得3分。2.资金及时到位，得2分。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支付	6							6	资金支出率为99.52%，得6分。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6	未发现违规情况，得6分。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核算科目，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管理情况	4						4	1. 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促进就业创业资金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的通知（珠人社【2017】292号），得2分。2. 严格审批资金用途，得2分。	评价要点：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
	实施程序	4						4	资金使用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得4分。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产出	预算控制	3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得3分。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0		2	补贴金额按文件规定发放，项目按照市场价采购，得2分。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
	数量指标	完成情况	15	2023年享受补贴10000人次以上，其中享受社保补贴800人次以上，求职创业补贴1600人次以上	享受补贴20595人次，社保补贴2949人次，求职创业补贴2861人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5	均完成目标，得15分。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情况	5	补贴发放准确率≥95%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5	未发现错发情况，即100%准确，得5分。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情况	5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95%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5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得5分。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经济效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5	15000以上		17324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5	完成目标，得5分。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得0分。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5	1900人以上		2163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5	完成目标，得5分。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得0分。

效益	益指标	保持就业形势整体稳定,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3%以内	5			就业形势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4	就业形势整体稳定,但因人社部已取消城镇登记失业率的统计,我市未达到独立开展本市调查失业率的条件,无数据佐证,扣1分。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得0分。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	45000以上		45464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5	完成目标,得5分。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得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的公共效益情况	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2起		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5	完成目标,得5分。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0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85%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0	未设置该项指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4.5	无数据佐证,扣0.5分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合计			100						98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因年底封账、年初预算资金下达时间晚,以及申请提前下达资金流程慢等因						建议简化提前下达资金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经费	评价年度：2023	评价金额：750.00
联系人：曾咏珊	联系电话：07562128383	联系邮箱：rs.fz.jk@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1.《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贯彻落实“广东技工”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珠府办〔2020〕7号）；2.《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5号）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二级项目）：
预算计划安排：2023年初预算750万元，其中根据2023年业务开展情况向市财政局申请从其他项目调整70万元至该项目，剩余4.22万元于2023年12月申请调减，调整后预算数15.78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325.78	转移支付至市县：49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转移支付至市县：49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是。2023年支持重点专业3个，认定示范性企业培训中心13家，给予1家校企合作项目支持经费，给予4515人次发放各类补贴。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项目资金经党组会审定并报市政府批复研究决策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讨论，并咨询有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1.《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贯彻落实“广东技工”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珠府办〔2020〕7号）；2.《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5号）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6	1.《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贯彻落实“广东技工”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珠府办〔2020〕7号）；2.《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5号）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关于批复2023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珠财预〔2023〕6号）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关于审定2023年“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经费分配方案的请示（珠人社〔2023〕36号）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6	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按规定履行资金审批流程，项目进度支付按程序报账。
资金支付			6						6	资金支出率100%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事项管理		管理情况	4						4	1.《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5号）；2.关于印发《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3.关于印发《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加强对各区支出进度要求并规范其使用资金。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4	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按规定履行资金审批流程，项目进度支付按程序报账。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经济性	成本控制	2						2	该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资采购单价、人工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酌情扣分。	

产出	预算控制	3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2.33	各类补贴人数不少于5000人			1	100	2.33	给予4515人次发放各类补贴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支持建设校企合作项目	3	至少支持1个校企合作项目			1	100	3	支持1个校企合作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得0分
		支持建设重点专业	3	至少支持3个重点专业			1	100	3	支持3个重点专业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得0分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8.33	各类补贴发放准确率90%			1	100	8.33	准确发放各类补贴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8.34	资金拨付及时率达90%			1	100	8.34	及时发放各类补贴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高技能人才占比	25	技能人才占产业工人队伍的比例达3%。高质量培育技能人才，满足经济高质量发展“工匠”大军需求			1	100	24	确保政策落地生效，将我市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技工人才集聚高地，建设一支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技能人才队伍，高质量培育技能人才，满足经济高质量发展“工匠”大军需求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0	85					0	重复指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接到相关投诉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99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3702942.897			1,140.00						
联系人 赵旭东	联系电话 13702942897	联系邮箱 13702942397@139.com									
基本情形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市职训中心指导服务中介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珠机编办〔2017〕183号； 《珠海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珠财〔2015〕114号；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 东莞市《关于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开办运营经费的审核意见》东财复〔2017〕88号； 《关于追加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经费的请示》（珠财〔2018〕125号）的审核意见市府办文编号F〔2018〕724； 《研究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管理服务工作会议纪要》〔2018〕56号； 《关于发布2016年珠海市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的通知》珠人社〔2016〕199号； 《关于发布2018年珠海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的通知》珠人社〔2018〕473号； 2022年珠海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 《研究珠海市技师学院校区合并扩建用地方案优化有关事宜的答覆》； 《关于坚持“产业第一”加快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若干试行措施及考评方案的通知》； 《珠海市“产业新工匠”培育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珠府办函〔2023〕100号）	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公共实训基地设备维护管理经费256万元； 2.公共实训管理服务经费584万元； 3.公共实训基地水电及物业管理经费300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140	转移支付至市县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140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是，已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公共运营管理体系基本建立，珠海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专业建设基本完成。基地全年正常开放公共实训服务，无异常中断。2023年开展公共实训15000人次，职业技能鉴定超过4000人次，实训产教融合项目1个，公共实训服务满意度超过95%。										
指标绩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4	具有上一年度完整的测量或总结报告,经中心预算或管理层集体研究,报局会议研究,经财政专家论证,且有文字材料。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保障措施	2						2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珠人社〔2022〕17号;《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稿);《珠人社办〔2022〕18号;《预算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目标设置	6						6	1.中心实施全绩效管理,从部门到个人按照KPI贯穿考核过程,成立绩效考核专职小组,确保各项工作指标落实到位。2.全国首创创立公共实训测量报告(模式),参照全国240余家地市级公共实训基地绩效标准,设立公共实训人次、实训室使用率、实训服务覆盖单位家次、实训室使用时长、准入签约单位数量、实训室(区)开放数量、实训班数量、实训室(区)使用次数、公共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实训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分配	3						3	2023年预算项目从0项增减为3项,仅保证设备维护、运营管理、水电及物业等基本公共开支。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到位	5						5	已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按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过程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6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珠人社〔2022〕17号;《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稿);《珠人社办〔2022〕18号;《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珠职训〔高训〕〔2018〕1号;《合同管理制度(试行)》;《珠职训〔高训〕〔2019〕13号;《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稿);《采购管理办法》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非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串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会计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资金支付	6						6	已全部完成资金支付。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挤贷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4	1.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市人社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本单位采购管理办法履行政府采购手续。2.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法、市人社局政府采购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4	严格按照市职训中心的《财务管理办法》和各个主体文件等相关文件执行,审批流程完整,管理记录完整。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经济性	预算控制	预算控制	3	无超预算情况		全部完成	1	100	3	1.预算按相关管理要求公开。2.本项目预算无调整。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相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合理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全部完成	1	100	2	根据项目的预算执行,严格按照市职训中心的《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严格控制成本,确保不超预算。	评价要点:成本控制(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际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完成情况	8.33	开展技能人才公共实训服务,完成公共实训服务指标不低于100000人次;服务受益人群覆盖单位家数(年度累计)不少于1000家次;公共实训基地专业实训率不低于10%;职业技能鉴定不少于1000人次。		全部完成	1	100	8.33	已完成开展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公共实训服务超过150000人次;服务受益人群覆盖单位家数(年度累计)5100余家次,公共实训基地专业开放率近100%,职业技能鉴定5000余人次。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情况	8.33	大型设备、精密设备、贵重设备的资产完好率达到100%,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采购项目办结率不低于80%,购买或开发的产品		全部完成	1	100	8.33	大型设备、精密设备、贵重设备资产完好率达到100%,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采购项目办结率不低于80%,购买或开发的产品和服务100%符合国家标准。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情况	8.34	预算资金执行进度不低于80%,公共实训量化指标完成进度不低于100%		全部完成	1	100	8.34	预算资金执行进度不低于80%,公共实训量化指标完成进度不低于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的经济效益情况	12.5	项目将以产业发展为导向,提升珠海重点产业企业人均效益,输出技能		全部完成	1	100	12.5	将以产业发展为导向,2023年开展公共实训服务向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集成电路、智能家电等1-3重点产业倾斜和覆盖,经统计,全年实训开班220个,实训人次达6159人,实训人次达93807人次,占公共实训总人次的58.78%,输出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和技能评价标准累计35个。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的公共效益情况	12.5	通过技能人才培养公共资源供给，提升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带动高质量就业，全年开展职业技能等级社会评价并颁发证书不少于1500本	全部完成	1	100	12.5	通过技能人才培养公共资源供给，提升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带动高质量就业，全年开展职业技能等级社会评价并颁发证书超过3000本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0	公共实训服务满意度调查不低于90分	全部完成	1	100	0	2023年全年共发放公共实训满意度调查问卷2472份，实际回收调查问卷2387份，回收率96.50%，全年平均得分96.99分，达到非常满意的程度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公共实训服务满意度调查不低于90分	全部完成	1	100	5	2023年全年共发放公共实训满意度调查问卷2472份（表十四），实际回收调查问卷2387份，回收率96.50%，全年平均得分96.99分，达到非常满意的程度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一是现有实训场地面积已无法满足公共实训基地升级改造设计需要，按照产业新工匠实施办法的指导意见，新一阶段的公共实训项目规划和设备购置方案将面临场地配套问题，可多方统筹考虑公共实训基地拓展的珠澳琴等多方资源投入。二是公共实训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管理费用严重不足，2023年公共实训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管理费为256万，仅	一是统筹管理培训资源，优化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载体多元、方式科学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二是全面提升市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创新培训实训方式，组织开展引领示范性的重点项目开发。三是合理增加公共实训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管理费用预算额度，确保公共资产有效管理和使用。四是多方考虑资源共建共享，尤其是在项目场地等空间资源，应积极需求珠澳琴等政府与社会力量的融合发展。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技工院校免学费和助学金市配套资金	评价年度：2023	评价金额：	80.00
联系人：钟秋迪	联系电话：07562128383	联系邮箱：rsjzj@zhuhai.gov.cn	
实施依据：1.《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7〕310号）； 2.《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项目名称（二级项目）：	
预算计划安排：2023年初预算80万元，其中根据2023年业务开展情况向市财政局从其他项目调整资金67.2361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47.2361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市本级 147.24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市本级 147.24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保障措施	2						2	1.《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省县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3.《关于印发〈关于扩大珠海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目标设置	6						6	1.《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省县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3.《关于印发〈关于扩大珠海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自身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符合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论证决策	4						4	项目资金经局党委会审定并报市政府批复研究决策。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开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讨论，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分配	3						3	1.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民办技工院校免学费市配套资金”备案的函；2.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报请做好2023年技工院校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相关工作的函；3.关于报请市定部门预算“民办技工院校免学费市配套资金”调整的请示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到位	5						5	根据《关于批复2023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珠财预〔2023〕6号）及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学校申报学生数据制定分配方案，并按规定程序及时将资金下达学校。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过程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6	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按规定履行资金审批流程，项目进度支付按程序报账。
资金支付			6						6	资金支出率100%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按进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事项管理	管理情况	4						4	1.《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预算资金使用审批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珠府办〔2022〕4号);2.关于印发《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3.关于印发《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稿)》的通知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4	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按规定履行资金审批申报流程,项目进度支付按程序报账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产出	经济性	成本控制	2						2	该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预算控制	3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完成情况	8.33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享受资助比例100%				1	100	8.33	完成进度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情况	8.33	高中阶段职业比大体相当				1	100	8.33	按照资金审批申报方案及时发放资金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情况	8.34	按规定及时发放资助				1	100	8.34	按规定及时发放资助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的公共效益情况	25	减轻技工院校学生家庭经济压力,激励学生成才成长				1	100	25	项目实施后为达到符合资助申请条件学生按规定享受相关资助,更好推动我市技工教育发展的目的,保障符合申请条件学生按规定享受相关资助覆盖率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0	85					0		重复指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接到相关投诉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技工院校免学费市配套资金		评价年度：2023	评价金额：1,621.27					
联系人：钟咏珊		联系电话：97902128383	联系邮箱：rs.jz.jk@zhuhai.gov.cn					
基本说明：1. 财政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01号）；2. 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名称：一级	项目类别：一级		项目目标：二级项目			
资金安排情况：预算安排2023年预算1621.27万元，其中根据2023年业务开展情况向市财政局申请调整117.2504万元至其他项目，剩余13.1748万元于2023年12月申请调减。								
资金情况		实际支出总额	市本级	1621.27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实际可用金额	市本级	1621.27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目标设置	6						6	1.《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3〕325号）；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1号）3.《关于印发〈关于扩大珠海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珠财〔2013〕228号）。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论证决策	4						4	项目资金经党组会审定并报市政府批复研究决策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1.《关于印发〈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3〕325号）；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1号）3.《关于印发〈关于扩大珠海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珠财〔2013〕228号）。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分配	3						3	1.关于报送2022-2023学年技工院校免学费分配方案备案的函；2.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民办技工院校免学费市配套资金”备案的函；3.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报请做好2023年技工院校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相关工作的函；4.关于报请审定部门预算“民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到位	5						5	根据《关于批复2023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珠财预〔2023〕6号）及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学校申报学生数据制定分配方案，并按规定程序及时将资金下达学校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是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间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支付	6						6	资金支出率100%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6	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按规定履行资金审批申报流程，项目进度支付按程序报账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数列支出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以及其他不合规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簿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管理情况	4							4	1.《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预算资金使用审批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珠府办〔2022〕4号);2.关于印发《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3.关于印发《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4	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按规定履行资金审批申报流程,项目进度支付按程序报账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产出	预算控制	3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2	该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完成情况	8.33	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享受资助比例100%				1	100	8.33	完成进度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情况	8.33	高中阶段职普比大体相当				1	100	8.33	按照资金申报申报方案及时发放资金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情况	8.34	按规定及时发放资助				1	100	8.34	按规定及时发放资助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的公共效益情况	25	减轻技工院校学生家庭经济压力,激励学生成才成长				1	100	25	项目实施后为达到符合省定免学费条件的学生按规定享受相关资助,更好推动我市技工教育发展的目的,保障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学生按规定享受相关资助覆盖率达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0	85						0	重复指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接到相关投诉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职业技能精准培训及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培养）基地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20.00	
联系人	钟咏珊	联系电话	07562128383		联系邮箱	rs.jz.jk@zhuhai.gov.cn	
实施依据	1.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培养）基地认定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8〕195号）；		项目名称	职业技能精准培训及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培养）基地		项目类别	（一级）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023年初预算120万元，其中根据2023年业务开展情况向市财政局调整资金90万元至其他项目，调整后预算数30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2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20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2023年共认定3家市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培养）基地经费并给予一家基地建设支持经费。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调整后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目标设置	6						5	1.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培养）基地认定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8〕195号）；2.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坚持“产业第一”加快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若干试行措施及考评方案的通知（珠委办字〔2022〕21号）。	评价要点：目标设置完整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合理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目标设置可衡量性（2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论证决策	4						4	项目资金经局党组会审定并报市政府批复研究决策。	评价要点：论证充分性（4分）；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保障措施	2							2	1.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培养）基地认定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8〕195号）；2.中共珠海市委办公室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坚持“产业第一”加快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若干试行措施及考评方案的通知（珠委办字〔2022〕21号）。	评价要点：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1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如不符合要求，视情况扣分。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5							5	关于批复2023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珠财预〔2023〕6号）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拨付资金方案均经局党组会研究决定。	评价要点：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支出规范性	6						6	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按规定履行资金审批申报流程，项目进度支付按程序报账。	评价要点：支出规范性（6分）；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资金支付			6						6	资金支出率100%。	评价要点：资金支出率（6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实施程序		4							4	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按规定履行资金审批申报流程，项目进度支付按程序报账。	评价要点：程序规范性（4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事项管理	管理情况	1						1	1.《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人民政府预算资金使用审批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珠府办〔2022〕4号);2.关于印发《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3.关于印发《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稿)》的通知。	评价要点: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评价要点:预算控制(3分);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2	该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	评价要点:成本指标(2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数量指标	完成情况	8.33	认定市级高能人才实训(培养)基地3个			1	100	8.33	认定市级高能人才实训(培养)基地3个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情况	8.33	支持基地经费发放准确率90%			1	100	8.33	支持基地经费发放准确率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情况	8.34	资金拨付及时率达90%			1	100	8.34	资金拨付及时率达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的经济效益情况	12.5	重点培养和储备产业发展急需的技能人才,为产业工人提供技能实训服务的载体			1	100	12	重点培养和储备产业发展急需的技能人才,为产业工人提供技能实训服务的载体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的公共效益情况	12.5	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满足社会对高技能人才实训需求。			1	100	12	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满足社会对高技能人才实训需求。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接到相关投诉。	评价要点:表示满意的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98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经费预算280万元	经费预算280万元	1	100	3	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评价要点: 预算控制(3分):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得满分;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 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资金支出额280万元	资金支出额280万元	1	100	2	成本控制合理	评价要点: 成本指标(2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 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产出	数量指标	评审、评估项目办结率	15	市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培养)基地评审认定预计3家、年度评估15家; 组织基地交流1次以上;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和技师工作站评审认定计划各3家、年度评估41家、交流1次以上; 珠海工匠评审认定预计90人、年度评估190人、交流1次以上; 珠海特设工匠评审认定预计4人、年度评估120人、交流1次以上; 珠海首席技师培育、宣传、评审认定预计6人、年度评估30人; “粤菜师傅”技师工作站评审认定预计3家; “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大师工作室、技师工作站年度评估31家、交流2次以上; “南粤家政”大师工作室、技师工作站评审认定约3家、年度评估9家、交流2次以上; 组织工匠、大师进校园不少	完成认定高技能人才实训(培养)基地3个, 年度评估15个; 认定珠海工匠296名, 特设工匠6名, 年度评估12名; 认定技能大师工作室5个, 技师工作站3个, 年度评估技能大师工作室19个; 技师工作站22个; 认定珠海首席技师5名, 年度评估17名; 年度评估“粤菜师傅”培训基地16个, 大师工作室13个, 技师工作站3个; 年度评估“南粤家政”大师工作室7个, 技师工作站2个; 认定“广东技工”工程民办技工学校招生重点专业49个, 建设重点专业21个, 年度评估9个; 校企合作项目1家; 受理审核“广东技工”工程定向技能培训补贴1家单位93名学生42.78万元; 开展澳门企业在岗职工技能单位30人33万元; 就业创业主题活动35场4220人次	1	100	15	完成年度评审、评估项目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 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 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 满意度小于60%得0分。
	质量指标	评审、评估质量	10	评审、评估项目办结率	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达标, 按退出机制, 有已认定的平台载体因工作未完成被取消	1	90	9	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达标, 按退出机制, 有已认定的平台载体因工作未完成被取消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 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 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 满意度小于60%得0分。
效益	社会效益	实现的公共效益情况	15	推进发挥高技能人才引领作用, 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发挥高技能人才引领作用, 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高技能人才队伍日益壮大, 为珠海的经济建设产生了实效	1	96.8	14.02	发挥高技能人才引领作用, 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高技能人才队伍日益壮大, 为珠海的经济建设产生了实效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 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 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 满意度小于60%得0分。
	可持续影响	技能人才可持续发展	10	发挥技能人才可持续发展	技能人才可持续发展	1	100	10	技能人才可持续发展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 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 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 满意度小于60%得0分。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6	0%以上	0	0	0	0	因个别申报者不符合申报条件未通过认定, 有一例投诉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	95	4.5	因个别申报者不符合申报条件未通过认定, 有一例投诉	评价要点: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98.02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因载体平台的考核期限较长, 个别单位存在态度松散的情况					一是技能人才和平台载体的政策于2023年到期, 针对政策执行几年申报个人、单位和专家评审的意见, 进一步优化政策, 细化评审指标规则。二是加强载体平台的监督管理。					